候補法官石育恩涉不當查詢案件，並與詐騙集團律師有不當財物往來；候補檢察官吳亞芝涉不當查詢案件，並涉犯洩密等罪，均嚴重損及司法形象案

~被彈劾人~

石育恩：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候補法官

吳亞芝：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候補檢察官

~違失情節~

被彈劾人石育恩非公務使用「前案資料查詢系統」查詢相關案件共 8 筆；又與詐騙集團鄭姓律師有現金新臺幣（下同）330 萬元之資金往來，且來源不明；另受鄭姓律師委託攜帶受派案之現金 10 萬元，轉交予黃姓律師等人律師費等，均有違個人資料保護法、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院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要點、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對外連線資料管理要點、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法官倫理規範等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被彈劾人吳亞芝非公務使用「書類系統」查詢資料，並將資料傳給男友朱姓律師；另即時監看鄭姓律師在群組之派案後，積極鼓勵男友打入詐騙集團圈子，並接詐騙集團案件，且於知悉男友提供偵訊筆錄大要給鄭姓律師，已涉犯洩密罪、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一般洗錢等罪，並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卻未依法偵查等情，均有違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檢察官倫理規範等規定，損及檢察官職位之尊嚴及社會形象，核有違失。

~懲戒法院處理結果~

監察院於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彈劾後，移送懲戒法院審理，尚未判決。

彈劾案 調查案